審查人員專用，請勿填寫

收件日期	115 年　月　日
斯文社宅短租	115A061
新興社宅短租	115A047

115 年斯文社會住宅斯文里三期中繼安置戶及新興社會住宅短租申請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承租本案住宅，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；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，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，並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因違反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。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，供貴中心於本次住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**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**

《申請期限：115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1 時 59 分（星期四）止，依掛號郵寄方式受理，前述時間依郵務系統交寄郵件之處理時間為主，未以掛號方式申請或於受理日前寄送者，概以不合格論；逾期案件則不予受理。》

掛號郵寄地址：110041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*家庭成員(同人口數計算範圍)除申請人外，包括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。

*家庭成員能證明已懷孕者，胎兒數列計人口數(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)。

*人口數限制：(1)一房型：人口數限 1 口以上。(2)二房型：人口數限 2 口以上。(3)三房型：人口數限 3 口以上。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電　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手　機		戶口名簿戶號			
戶籍地址	市(縣)　區　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之				
通訊地址(公文寄送地)	□同上				
電子信箱(無則免附)					

社宅	說明	房型(同社宅請擇一)
斯文社宅(斯文里三期中繼安置戶)	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	□二房型
新興社會住宅	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	□三房型

家庭成員加計胎兒數：＿＿＿＿胎。(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)	
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(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)	□是 □否
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出租國宅、中繼住宅、社會住宅、平價住宅或承租臺北市政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	□是 □否

二、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

(1)家庭成員目前均無承租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出租社會住宅、國民住宅、中繼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。

(2)承租入住時，不得再領有臺北市政府或內政部之政策性住宅補貼。

(3)於本案住宅簽約前，已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，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。

收件者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**初審者：＿＿＿＿＿＿**　　**複審者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三、本案各房型租金分配表（本住宅不適用分級租金補貼）

斯文社會住宅(**斯文里三期中繼安置戶**) /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、12 號		
房型	二房	總戶數
坪數	25 坪	
租金	23,290	1
戶數	1	
合計	1	

新興社會住宅 /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			
房型	三房		總戶數
	教育局修繕	都發局修繕	
坪數	17.8 坪		
租金	12,900	13,400	3
戶數	2	1	
合計	3		

五、其他(該招租案其他重要說明，屆時依相關規定調整)

臺端可掃描 QRcode 進入「安心樂租網」，查詢更詳盡招租資訊。